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代码: 2206-445381-04-01-927249)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达君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达君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由云浮市水务局以云水许决字[2022] 8 号文批准建设，现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决定对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2 建设地点：云浮市罗定市华石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2.3.1 工程建设规模：双塘水库为小（1）型水库，工程任务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利用效益。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其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水工建筑物为 5 级。

2.3.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大坝的上游坝坡、排水棱体、坝顶加固，重建溢洪道及便桥，重建输水涵尾水渠，新增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修缮水库管理房等。

2.4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 2260706.57 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工程预算书）按广东省现行的水利工程预算编制方法进行编制，最终以财审结果为准）。

2.5 计划工期：3 个月（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查询网址为：<http://210.76.74.108/qylist?slx=1>）；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投标人是省外企业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A证，B证，C证）。

（6）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1名外，另配备：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五大员均须具有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岗位证书）、造价人员1名（须具有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注：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6个月指：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社保的原件必须是由社保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或提供有效的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8)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4.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购买（有偿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无须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电子版）编制费用：每套人民币 500 元，由招标代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 E 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5.2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线下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关于拟投入人员的社保要求：

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

8. 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 号、〔2018〕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38690，QQ：624175059。

8.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8.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8.3 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看服务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62417505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 ea7760193f2f0>；

8.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8.5 电子开标需要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锁，系统生成的加密和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到现场解密；

8.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否则，由交易营运机构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报告，并将结果纳入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8.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部，电话：0766-8838690。

9. 其他事项

由于本招标项目施工期较紧，为保证工程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并杜绝挂靠行为，投标人应在办理投标登记后及时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情况。拟参加投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原件及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到达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地址：罗定市罗城镇龙园路体育二巷 8 号）登记，并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然后到招标人处进行原件核查后领取踏勘现场证明回执（详见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公告附件），踏勘现场车辆及其它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拟参加投标企业自行负责。【注：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 6 个月指：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社保的原件必须是由社保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或提供有效的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登记时投标人在现场登陆公司在电子税务局的缴纳社保账号或其它有关缴纳社保账号，招标人现场查看核实】

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随后的投标中不得更改。《踏勘现场登记表》格式详见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公告附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罗定市体育二巷8号

地址：汕尾市区汕尾大道西侧（原香洲头）金宝城豪庭小区1栋2101/2102号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6-3822530

电 话：0660-8320003

监督（管）机构：罗定市水务局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地址：罗定市体育二巷8号

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E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

电 话：0766-3827943

电话：0766-3818638

2022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766-38225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正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660-8320003
1.1.4	项目名称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华石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个月，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查询网址为：http://210.76.74.108/qylist?slx=1）；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投标人是省外企业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A 证，B 证，C 证）。 （6）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1 名外，另配备：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五大员均须具有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造价人员 1 名（须具有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注：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 6 个月指：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社保的原件必须是由社保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或提供有效的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8）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9）踏勘现场回执。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按招标公告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260706.57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工程预算书）按广东省现行的水利工程预算编制方法进行编制，最终以财审结果为准）。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合同价=经财审的预算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90 个日历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2、缴纳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1）方式一：保证金。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本项目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方式二：银行投标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3）方式三：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方式四：电子保函。为了减轻投标人负担、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鼓励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电子保函均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4、开标时由交易服务机构确认采用方式一递交的投标担保的投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账户退还。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宣布采用方式二或方式三递交投标担保的接受情况，未递交或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5、投标人以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进行投标担保的，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2、第 3.4.4、第 7.5.1、评标办法第“八、定标办法，第 4 小点”条规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供担保单位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6、对方式一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 7、对方式一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当日将该信息告知交易中心。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将在中标人上传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 对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并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回。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符合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少于 3 名时,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的。 2、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一、线下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一起封装为 1 包。 2、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2 份，独立包装密封后再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每份光盘或 u 盘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 PDF 版投标文件（①商务投标文件与②技术方案须分开刻录为两个独立的文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即光盘或 u 盘内第①部分）。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二、线上投标文件：

		共 2 份，即系统生成的加密和非加密的两份投标文件，其中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拷贝到开标现场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不须密封到投标文件中）。 注：根据云公资办【2018】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试行云浮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事项的通告》相关规定，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交易结果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
3.6.5	装订要求	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一册正本，四册副本，A4 幅面装订。 2、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的书写方法（标签样式）： 项目名称：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人：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 E 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一致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5、对投标文件作符合性检查及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交易服务机构、监督单位以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密封、

		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对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备注记录在开标记录情况表中，汇报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 6、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投标人须保持手机畅通，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7、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进入评标程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封闭评审。 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督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①银行保函；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5%。 担保时间：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退还履约担保金时无息退还。
7.5.1	预付款担保	不设预付款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事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及《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号）执行。	

10.4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58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相关防扬尘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10.5	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0.6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三十三条要求： 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处于破产状况的;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曾发生以下情况: 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或重大安全事故, 或围标串标, 或骗取中标, 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 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 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

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公布。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资格审查资料
-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4)、投标人承诺书
- (5)、本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6)、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¹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交易服务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人员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实质性内容超越或脱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以是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内容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果出现需要修改的，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5 装订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6.6 **当线上投标文件和线下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不一致时，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电子文件〕全部密封进一个包装袋（盒、箱）内，不得分散放置（拆封前需登记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会由交易服务机构统一退回。交易服务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应将按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担保：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

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 6 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后发布）；
-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 (5)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 3 月 11 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后发布）；
- (6)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粤水建管〔2012〕163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
- (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的通知（粤发改公资办〔2017〕3 号）
- (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贯彻实施的补充通知（粤发改公资办〔2017〕14 号）
- (9)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0) 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三、报价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260706.57 元**。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合同价为经财审的预算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分部分项合同单价为经财审的预算书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四、评标纪律

-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五、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六、开标评标程序

1、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人宣布出席开标会的领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代表和投标单位。

3、由交易服务机构确认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4、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是否到场。

5、按照投标单位签到的先后顺序，由招标代理人及招标人、监督单位、投标单位的代表共同检查投标书的密封、包装情况后，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并记入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6、投标单位的代表确认公布的内容并签字。

7、投标文件送入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工作人员汇总复核。

8、提交评标报告，中标结果以中标公示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标办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

投标人需编制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商务文件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评标基准下浮率的确定、初步评审、算术性修正（如需）、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只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才能进入下一个程序信用得分评审和商务文件的报价评比。

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由评委根据该工程的特点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情况确定。

（一）评标基准下浮率的确定

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提出下浮率；将各评委提出的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初步评审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相符；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投标报价没有高出招标控制价的；

（5）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备注：①只要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即为初步审查不通过。②若评标委员会对同一家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结果不一致，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③初步审查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④初步审查结果为“通过”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三）算术性修正（如需）

算术性修正，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这一环节。

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四) 资格审查

(1)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按以下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备注：①只要有一项必须提交资料的证件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通过”。②若评标委员会对同一家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结果不一致，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③**资格审查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④资格审查结果为“通过”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
	评审项目				
1	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包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 http://210.76.74.108/qylist?slx=1 ）；				
6	法定代表人：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A 证）				
7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投标人是省外企业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				
	项目负责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B 证）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8	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9	安全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				

	国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员：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C 证）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安全员：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10	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员：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11	质检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质检员：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12	材料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员：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13	资料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资料员：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14	造价人员：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水利造价工程师：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15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或提供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				
16	购买招标文件收据				
17	踏勘现场的有效回执				
1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19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结论					
备注					
说明：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不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评审结论用“通过或不通过”表示，如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须在“备注”处写明原因。					

（五）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只对技术文件以下七条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个程序报价的评比）；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备注：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论用“通过或不通过”表示。②若评标委员会对同一家投标文件的评审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③**技术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信用得分评审 F1 (满分为 10 分)

信用得分=查询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数（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网址为：<http://210.76.74.108/qylist?slx=1>）

注：本项由招标代理、招标人及监督单位、交易服务机构见证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七) 报价评比 F2 (满分为 9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投标报价得分为 $F2 = 90 - |B - A| \times 2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八、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根据评标办法对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F1~F2 合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法则取至小数点后第 2 位)排名，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报价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报价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评标结果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标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说明原因。

4、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逐级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2.2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2.2第1点相关内容
1.4.2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正文1.4.2相关内容
1.4.3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正文1.4.3相关内容
3.4.2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正文3.4.2相关内容
3.6.2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正文3.6.2相关内容
3.6.5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正文3.6.5相关内容
5.2.2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正文5.2.2相关内容
（二）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正文“七、评标办法”中“（二）初步评审”相关内容
（三）算术性修正（如需）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正文“七、评标办法”中“（三）算术性修正（如需）”相关内容
（四）资格审查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正文“七、评标办法”中“（四）资格审查”相关内容
（五）技术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正文“七、评标办法”中“（五）技术评审”相关内容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合同订立时间：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

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监理人： 。

1.1.4 计划工期：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报价书；（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条款；（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标底清单文件》，最终以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结果为准）；（10）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逐步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本工程招标时的现场条件即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地质地貌地形、供排水、供用电、路桥交通、通讯、医疗、仓库及住房等施工生产生活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它义务

(1)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 3)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4)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 5) 水文和气象条件;
- 6) 当地的民风民俗;
- 7)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原有地下设施和公用设施,万一发生损坏,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由发包人协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经监理人批准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则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5 施工控制网

5.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以设计图纸为准。

6 工期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_____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1) 承包方无故停工 60 日以上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约定: 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另增加:

7.5 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进行跟踪检测、平行检测;业主检测按照粤水质监[2009]31号文的规定进行对比检测,而且检测的方式采取不定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事后抽检的方式对工程实体进行抽检,如实体检测结果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检测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9 变更

9.3 修改为: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无类似的单价和合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应遵照以下依据编制变更单价:

1、按 2017 年 5 月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相关

费率按当地规定执行。

2、工程定额采用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5 月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缺项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的相关定额。

3、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变更项目主要材料单价执行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次要材料按《2022 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表》选取，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施工期间罗定市建筑材料参考价。变更项目结算时主要材料单价的调差办法按本条款第 9.8 条执行。

4、所有变更项目的单价需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

另增加：

9.6 备用金

（1）备用金的定义

“备用金”指由发包人在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及工程量（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的工程项目、二次运输等）的备用金额。

（2）备用金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备用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规定的变更办理。

本工程合同价含工程备用金，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3）提供凭证

除了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备用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另增加：

9.7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变更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相应调整工程施工项目和工程量。

另增加：

9.8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在工程完工结算阶段进行，且只对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主要材料（限中砂、碎石、毛石、块石、水泥、钢筋、商品砼）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实际价格与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的不作调整；实际价格与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以上的，由承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基础上，按照经核实的实际到工地材料价格或者施工期内罗定市建筑材料参考价格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补差或扣减（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的只作扣减，不作补差）。

另增加：

9.9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际发生支付，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以清单形式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总额不能超出实际完成工程建安费的 2.3%。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8%，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8 %，其中3 %划拨至施工单位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或中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需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担保），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0天内报甲方申请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0天内报甲方申请支付；

(3) 预付款从工程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4) 该工程不需要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

10.3 修改为：

工程付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的、当期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折算成工程款的90 %，余下的10 %作为保留金，但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不含补充合同及协议）的80 %。

(2) 完工付款：工程完工后签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且工程完工结算通过财审后 30 天内支付，支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支付金额=通过财审的结算价×97 %—已付款；

余下未付部份作为工程保修保留金。

(3) 最终结清：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30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申请，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报财政局申请支付。

10.4 质量保证金

删去本款全文。

10.5 竣工结算

10.5.2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 份。

10.5.3 竣工结算：该工程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监理方签认的合格工程量折算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款（工程完工结算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的核定金额为准。）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1年。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罗定市人民法院诉讼。

18 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增加条款

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要求增加条款

(1) 工程进度款计量周期暂定为每个月计量1次。

(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为每月1次，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

包人批准后报财政局申请支付，每月 15 日前拨付上月人工费用。

（3）本工程人工费用暂定按工程款的 15%计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工程招标标底清单文件》（以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为准）；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注：计算公式为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工程最终的合同合价和单价以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结果×（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4. 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贰正陆副，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壹份，其余副本分发相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书附件：

- （1）《工程招标标底清单文件》；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或业主）：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人社部门）：

戊方（行业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戊五方就甲方位于_____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及监管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账户开立

（一）乙方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丙方开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简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账户接受丁方、戊方的监管。

（二）工资专户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施工总包合同金额（单位：元）：_____

工资支付比例：_____

工程类别：_____

（三）本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上述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本专户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二、账户资金收入

本项目施工总包合同价_____元人民币。在账户开立后，甲方按照施工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月按实际进度将工人工资款划入本专户（不低于工程进度款15%）。

三、账户资金支出

（一）本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二）丙方从本专户向工人个人账户发放工资时，应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签订的《代发工资协议》要求，由乙方向丙方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代发工资汇总表（发放批次、总笔数、总金额）和经加密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丙方核验乙方提交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的批次、笔数、金额一致后，按乙方提交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2个工作日内办理代发工资。

（三）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的，还应提交分包单位与乙方签订的《代发工资委托书》。

四、资金安全与账户监管

（一）丁方、戊方同意丙方作为乙方设立专用账户指定的银行。

（二）本专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办理单位结算卡时仅开通查询功能。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安监[2012]34号）的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水务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遏制和消除各种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承包人要认真抓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岗、到位、到人，按照有关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建设”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工程承包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工程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认真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

2、结合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同时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

4、每年汛期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三、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的档案管理

工程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在工程开工前报送罗定市水务局备案。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关资料、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并整理成册保存。

四、加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工作

工程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监督管理单位罗定市水务局一份备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说明

1.1 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总价控制，该工程各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1.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存在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不是漏项的工程量），则应提出书面异议。

1.4 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完成某一项目所需完成的工序，但工程量清单中并未标列的，则视作漏项，相关费用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给承包人。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总价的办法，合同价为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分部分项合同单价为招标控制价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最终以财政审核预算为准）。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09 年版）

正本（或副本）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投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四、投标人承诺书
- 五、本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六、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大写：百分之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根据：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招文有履约担保要求，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和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合 同 条 款				
序 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1 年	
4	分包		不允许	
.....				
项 目 班 子 成 员				
序 号	名 称	姓 名	岗位证号或职称证号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 工 员			
4	安 全 员			
5	质 检 员			
6	资 料 员			
7	材 料 员			
	水利造价工程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自定义）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可自定义）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专业: _____, 等级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拟派为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专业: _____, 等级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拟派为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致：**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6. 无故放弃中标的；
7.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问题，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
8.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9.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10.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本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2) 投标人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包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http://210.76.74.108/qylist?slx=1>）；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A 证，B 证，C 证）；
- (4) 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应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是省外企业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
-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6) 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均须提供：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造价人员须提供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7) 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注：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 6 个月指：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社保的原件必须是由社保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或提供有效的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或提供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 (9)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 (10) 踏勘现场的有效回执复印（踏勘现场后由招标人出具）
- (1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六、技术文件扉页格式：

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技术文件投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目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技术文件投标书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附表二：（开标评标表格，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开标情况记录表

工程名称：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检查内容							最高报价值为：		投标单位 经 办人签名
		投标担保类型（保 险/保函/转账）	保险/保函 开具机构	保险/保函 编号	密封标记 情况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授权书、投 标书份数、电子 光盘或 u 盘份数	质 量、 工期	信用 得分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1											
2											
3											
4											
5											
开标基本情况		1、符合要求的为“○”，否则为“×”。2、由招标单位代表检查各投标人的以上资料，整个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各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没有异议。									

招标单位代表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交易服务机构人员签名：

初步评审表

工程名称：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相符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投标报价没有高出招标控制价的	（5）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评审结果
1							
2							
3							
4							
5							
注：①只要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即为初步审查不通过。②若评标委员会对同一家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结果不一致，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③初步审查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④初步审查结果为“通过”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评委（签名）：

资格评审表

工程名称：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明书及授 权委托书	企业营业 执照副 本、企业 资质证书 副本、安 全生产许 可证	投标人须在投标报 名前到广东省水利 厅完成信用信息录 入审核手续并已公 示终审通过的证明 材料（含网址的网 页截图）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 责人、水利造 价工程师相 关证件及社 保证明材料	安全员、施 工员、质检 员、材料员、 资料员的相 关证件及社 保证明材料	购买招标文件 收据、踏勘现 场有效回执、 投标保证金、 信用中国的 “失信被执行 人查询”截图	项目负 责人、 技术负 责人确 认书	评审 结果
1									
2									
3									
4									
5									

注：符合的就打“○”，不符合的就打“×”；全部符合的就在结果里面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通过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委（签名）：

信用得分评审表

工程名称：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	实时信用分数	信用得分
1			
2			
3			
...			
备注：信用得分（F1）=查询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			

评委（签名）：

技术方案评审表

工程名称：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	技术方案评审							评审结论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1									
2									
3									
4									
...									

注：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论用“通过或不通过”表示。②若评标委员会对同一家投标文件的评审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③**技术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签名）：

技术方案汇总表

工程名称：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					评审结果
1							
2							
3							
...							
注：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论用“通过或不通过”表示。②若评标委员会对同一家投标文件的评审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③技术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签名）：

报价得分表

工程名称：罗定市华石镇双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报价下浮率 B	下浮率评标基准价 A	报价得分 F2
1				
2				
3				
4				
投标报价得分为 F2=（90- B-A ×2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其中：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评委（签名）：